

財政部113年1月1日起實施利民便民措施項目表

112.12 製表

一、利民措施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1	延長關鍵原物料降稅措施 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續延長下列機動降稅措施： 1.調減黃豆、小麥、玉米進口營業稅100%。 2.調降汽油、柴油與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 (1)汽油由每公升新臺幣(下同)6.83元→4.83元，降幅29.3%。 (2)柴油由每公升3.99元→2.49元，降幅37.6%。 (3)卜特蘭一型水泥由每公噸320元→160元，降幅50%。 3.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 (1)牛肉由每公斤10元→5元、烘焙用奶粉由10%→5%、奶油由5%→2.5%、無水奶油由8%→4%，降幅均為50%。 (2)小麥由6.5%調降至免稅，降幅100%。	
2	調高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19.6萬元調高至20.2萬元，增加6,000元。預估受益戶數約235萬戶，減稅利益約189億元。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3	調高員工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 自11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由每人每月2,400元調增為3,000元，增加600元。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4	調高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及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 112年度營利事業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及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由50萬元調整為60萬元，增加10萬元。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5	調高 113 年以後發生繼承案件適用之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 113 年以後發生繼承案件適用之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1.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由89萬元調整為100萬元，增加11萬元。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由50萬元調整為56萬元，增加6萬元。 2.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由493萬元調整為553萬元，增加60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由50萬元調整為56萬元，增加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之金額，亦由50萬元調整為56萬元。 (3)父母扣除額：由 123 萬元調整為 138 萬元，增加 15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618 萬元調整為 693 萬元，增加 75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由 50 萬元調整為 56 萬元，增加 6 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之金額，亦由 50 萬元調整為 56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由 123 萬元調整為 138 萬元，增加 15 萬元。	
6	調高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1.調高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1)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由9.2萬元調高至9.7萬元，增加5,000元；滿70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由13.8萬元調高至14.55萬元，增加7,500元。 (2)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由12.4萬元調高至13.1萬元，增加7,000元；有配偶者由	114 年 5 月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24.8萬元調高至26.2萬元，增加1.4萬元。 (3)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20.7萬元調高至21.8萬元，增加1.1萬元。 (4)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亦分別按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 2.預估受益戶數662萬戶，減稅利益175億元。	
7	調高 113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113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及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由 670 萬元調高為 750 萬元，增加 80 萬元；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由 3,330 萬元調高為 3,740 萬元，增加 410 萬元。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8	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改列為特別扣除，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擴大適用年齡至6歲，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額度由現行12萬元提高為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加成50%，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預估67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23億元。 2.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房屋租金支出由現行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 (2)申報戶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方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3)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以上(包括適用累進	112年12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施行，114年5月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稅率 20%以上、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讓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4)預計有 46 萬戶至 102 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32 億元至 71 億元。	

二、便民措施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附件上傳服務	每戶附件上傳總容量由10MB提高至15MB；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新增入口點，開放時間比照紙本附件遞送期限至申報屆滿後10日(遇假日順延)。	11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2	擴大營利事業以信用卡繳納稅款適用範圍	113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得使用信用卡繳納營利事業相關自繳類稅款、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3	開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線上繳稅	113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稅款，得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	